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FOODS LIMITED 中國食品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06)

公告 在中國內地的裝瓶業務

中國食品有限公司（「**本公司**」）注意到，可口可樂公司（「**可口可樂**」）在日期為2016年2月9日的收益發佈中發表了一項關於一份其在中國內地裝瓶業務的意向書的陳述。本公告的目的是確認（一）已簽訂了該意向書（簽訂方為本公司，可口可樂和太古飲料控股有限公司）及（二）該意向書包含了表達洽談可口可樂將其現有裝瓶業務重新特許予其現有的合作夥伴(其中包括本公司的附屬公司)的意向。有關各方之間沒有簽訂協議，且並不保證將會簽訂該等協議。倘若並當簽訂該等協議時，本公司將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就該等協議作出公佈。

考慮到本公告內的信息可能構成本公司的內幕消息。因此，本公告乃由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2)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所載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而作出。

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中國食品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江國金

北京，2016年2月10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馬建平先生為董事會主席及非執行董事；江國金先生及吳文婷女士為執行董事；寧高寧先生、于旭波先生、柳丁女士及王之盈先生為非執行董事；以及祈立德先生 (Mr. Stephen Edward Clark)、包逸秋先生 (Mr. Paul Kenneth Etchells)、李鴻鈞先生及袁天凡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